

非正常公告

鄂经税 税告 (2024) 17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152725****01601	鄂托克旗紫翔商贸有限公司	安俊礼	居民身份证	152725****016	棋盘井	2024-11-01	2024-12-02
2	91150624MADEQEU8XQ	鄂尔多斯市安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杨慧敏	居民身份证	152725****32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健民路与苏亥图路交叉口西50米处	2024-11-01	2024-12-02
3	91150693MA0Q9DMB5B	鄂托克旗旺利土石方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乔瑞波	居民身份证	152726****91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巴斯额尔格图嘎查鄂托克旗巴音乌素六保煤矿西侧	2024-11-01	2024-12-02
4	93150693MA0Q6CD250	鄂尔多斯市伊特根吉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斯庆高娃	居民身份证	152725****72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库记嘎查3队076号	2024-11-01	2024-12-02